**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酒店管理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体系，促进教学管理的民主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辅助学院对教学质量监控决策系统进行参谋和咨询、对教学目标监控系统进行评价和修正、监督和指导教学实施过程、对教学信息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和核实。

第三条 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宗旨是“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贯彻“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在酒店管理学院院长的领导下，由酒店管理学院督导组及督导专家展开。督导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正副主任以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和校外专家，其中校外专家由酒店管理学院在校外选拔副高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校外专家至少占专家总数的1/5。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专家10名，由学院聘任。

第五条 酒店管理教学督导组专家的选聘由学院推荐，报教务处备案。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六条 督导专家应具备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学校的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以及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特点，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威望，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三）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的在职教师或者校内外离退休教师；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教学改革意识，具有副高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教学管理人员。

（四）热爱教学督导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五）年龄一般在65岁以内，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能够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时间，胜任教学度督导工作。

第三章 责任与权利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有权深入酒店管理学院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列席酒店管理学院重要教学工作会议，并对所有酒店管理学院教师进行教学督导与建议。

第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围绕课程教学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开展活动并制定工作计划，履行相应职责。

（一）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师教学水平、讲课质量、教学态度、教学秩序及教学管理等情况，分析和评估课堂教学效果；

（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三）检查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听取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向管理人员反馈有关情况，为酒店管理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建议和决策咨询。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课堂教学督导。随时对本单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听课后与师生交流意见，完成听课记录表，并将听课记录送交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秘书，以便汇总听课信息和建议，反馈给学院领导及相关教师；

（二）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安排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等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酒店管理学院院长及教学副院长反馈信息；

（三）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酒店管理学院教学专项检查工作，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教师教学工作评估，特别关注学生评价有争议的教师所担任的课程。

（五）学院每学期会召开一到二次督导专家例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导专家需在会上提出完善酒店管理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院领导及各教研室通报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督导专家的权利

(一)督导专家享有要求酒店管理学院各教研室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享有直接向酒店管理学院院长及教学副院长反映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二）学院为教学督导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督导专家履行教学督导职责时，酒店管理学院各教研室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教学文档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是酒店管理学院所有教师的义务，同时教师也可对不当的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申诉。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二条 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年度考核由酒店管理学院组织。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参加督导工作会议、督导听课、专项督导和工作总结等情况。

（二）廉洁自律情况。包括遵守廉政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后形成书面意见告知本人，存档备案，作为对其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对酒店管理教学质量控制做出卓越贡献的教学督导专家，学院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六条 督导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部门正常工作的；

（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如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须向学院书面请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